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黃鉦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梨香